BONA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6楼1609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简称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第1、2、3条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二）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和合、天津桥斌、东阳阿里、信石元影、中信证投、青岛金石、金石智娱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青岛金石、天津桥斌承诺：

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三）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西藏祥川、影视基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股东太平洋证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上市交易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股东宁波赛富、林芝腾讯、浙江中泰、珠海聚沣、青岛海尔、上海喆巍、霍尔果斯名仕、天津博新、无锡茂业、天津盛鼎、北京创海、新华联控股、招银肆号、沈阳茂业、上海确智、上海钜的、亚东信臻、共青城瑞通、西藏德展、和创胜景、招银共赢、万达电影、大同信宇、首业君阳、张涵予、黄晓明、章子怡、陈宝国、黄建新、韩寒、毛俊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的股东万达电影、黄建新、韩寒、张涵予、黄晓明、毛俊杰、大同信宇、章子怡、陈宝国、首业君阳承诺：

自2017年3月31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2017年3月31日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通过持有天津博新合伙份额（下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也不由天津博新回购该部分合伙份额；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合伙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本人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合伙份额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合伙份额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期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和期间间隔

1、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在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后，可以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和分配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3、公司当年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时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再进行分配。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本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本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出决议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

（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如上述回购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本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其他相关事项

（1）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本公司不回购股东所持有的股份。

（2）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意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回购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冬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5%，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3、其他相关事项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如为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义务。

（4）除本承诺函已有规定外，如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但仍然担任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执行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同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不再执行本承诺函项下的承诺。

（三）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15%，但不超过本人上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如上述增持金额与比例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冲突的，本人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3、其他相关事项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本人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停止之日起的240个交易日内，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上述任一稳定股价措施或者该等措施终止之日起的第241个交易日开始，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需要按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

（四）相关惩罚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依照本人所签署《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应当促成新聘任的且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在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包括本承诺书及公司董事（控股股东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下转C6版）

保荐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席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影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2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359.05万元，同比增长94.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6,267.80 万元，同比增长90.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068.83万元，同比增长138.10%。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此后发行人除部分影院受多点散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停业的情况外，主营业务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经营模式、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5-99号的审阅报告。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审计截止日后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发行人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相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如下：2022年度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47,299.38万元，同比增长81.89%；营业利润为30,982.99万元，同比增长516.58%；利润总额为31,077.24万元，同比增长655.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93.53万元，同比增长783.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6.01万元，同比增长1,124.45%。

2022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主投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于2022年春节档上映，并取得40.6亿元票房，带动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相对而言，2021年同期发行人无主投影片发行上映，因此2021年同期经营业绩相对较低。

发行人基于2022年1-6月（经审阅）财务数据以及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合理预计，对2022年1-9月经营业绩预估如下：2022年度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预计为215,357.84万元至227,876.65万元，同比增长56.41%至65.51%；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696.24万元至23,727.61万元，同比增长100.06%至223.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6,321.71万元至15,353.07万元，同比增长269.00%至796.17%。

发行人预估2022年1-9月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主要原因系2021年1-9月发行人仅有一部主投影片《中国医生》发行上映，取得了13.28亿元票房，经营业绩相对较低，而2022年1-9月，发行人主投影片《长津湖之水门桥》取得了40.6亿元票房，使得当期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

本次业绩预估仅为发行人对2022年1-9月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醒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隶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博纳影业首次公开发行274,903,7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博纳影业”，股票代码为00133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09:30-15:00。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74,903,79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74,518,984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432,797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71,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3、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2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网下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5、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8月3日（T-4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申报一个价格，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2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剔除上述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的乘积足额缴纳认购款，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8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3、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9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8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8月1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1日 （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